

漯河市教育局

漯河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教育新闻中心、河南教育报刊社 关于举行全省中小学生“劳动光荣创造伟大” 主题教育暨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分局，市属各学校：

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体卫艺〔2020〕303号）要求，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现将《河南教育新闻中心、河南教育报刊社关于开展“劳动光荣创造伟大”主题教育暨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本次活动为纯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主要通过新媒体平台在线上举行，参加方式、活动内容等详见附件。

二、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活动发动和主题学习阶段。文件下发之日起至9

月30日。

第二阶段：知识答题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阶段。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将从参与学生中评选出若干等次并颁发奖品和证书；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授予优秀组织（辅导）奖奖牌（证书）。

三、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把“劳动光荣 创造伟大”主题教育活动作为重要内容来抓，做出周密安排，对活动进行宣传、组织和动员。

2.认真组织。各县区教育局，直属分局认真组织辖区内学校开展好活动。各学校要明确活动负责人，通过班级微信等方式，指导学生及家长关注“小学学习平台”“初中生学习平台”“高中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号，认真填写信息并积极参与活动。

3.注重效果。各县区各学校要注意收集活动的过程性资料和典型经验做法，并及时报送市教育局邮箱：lhjyxx@126.com。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将择优推荐给教育时报、河南教育宣传网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郭大鹏 联系电话：3199875

2020年9月2日

河南教育新闻中心

河南教育报刊社

教新社字〔2020〕4号

关于举行全省中小学生 “劳动光荣创造伟大”主题教育暨知识答题 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体卫艺〔2020〕303号）要求，河南教育新闻中心、河南教育报刊社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 举行“劳动光荣创造伟大”主题教育暨知识答题活动。

本次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

要求，致力于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河南教育新闻中心、河南教育报刊社

二、活动主题

劳动光荣创造伟大

三、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四、参加方式

中小学生可在家长指导下关注“成长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通过上述新媒体平台进入活动专题页面后，选填组别和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学校、年级等信息后，即可学习劳动教育内容并参与知识答题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 劳动教育

为适应不同组别和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学习特点，劳动教育内

容分组别、分学段编写制作，知识深度梯次渐进，表现形式各有不同。小学低年级注重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知识，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注重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了解个人清洁卫生和家务劳动常识，体会到劳动光荣。中学注重增加劳动知识，丰富职业常识，让学生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培养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

从2020年9月初起，劳动教育主题文章陆续在“成长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每周更新。由各学校根据实际自愿组织师生开展学习、研讨分享、交流心得和主题班队会等活动，中小学生家长可协助督促，提升学习效果。

（二）知识答题

在学习劳动教育主题文章后，广大中小学生可参加在“成长学习平台”举行的知识答题活动。

答题时间：2020年10月1日至31日。答题共6轮（5轮正赛和1轮加赛），每周举行一轮。为适应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学习特点，小学低年级组和中高年级组每轮均为10道单选题，中学组每轮均为15道多选题。每轮答题结束，即显示每轮分数、答题时间和总分数、排名。

六、奖项设置

（一）根据劳动教育主题文章学习情况和知识答题成绩，评选产生获奖者，并颁发证书和奖品。

特等奖20名（证书、奖品）

一等奖60名（证书、奖品）

二等奖120名（证书、奖品）

三等奖300名（证书、奖品）

优秀奖若干名（证书）

（二）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主办单位将授予优秀组织（辅导）奖奖牌（证书）。

七、活动日程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8月）：主办单位布置工作，各地各学校宣传发动。

（二）注册学习阶段（2020年9月）：各地各学校根据要求，组织学生（自愿）注册信息，学习劳动教育内容。

（三）知识答题阶段（2020年10月）：各地各学校组织学生，通过“成长学习平台”参与知识答题活动。同时也可继续学习劳动教育主题文章。

（四）总结表彰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主办单位公布获奖结果，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宣传推广典型做法，寄发证书和奖品。

八、注意事项

（一）活动分为小学低年级组、小学中高年级组、中学组3个组别及18个省辖市赛区，须在对应组别和赛区内参加活动。

（二）参加活动的学生须如实选择（填写）所在组别、赛区、

学校、年级、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以便身份确认、数据统计和表彰奖励。

九、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学校要注意收集活动的过程性资料，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意见建议报送至活动邮箱。

（二）本活动为纯公益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向学校、师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本活动遵循自愿原则，各地各学校不得强制教师和学生参与。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联系电话：0371—66318962、66312250

活动邮箱：sszzb11@163.com



2020年8月20日

